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8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1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2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3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
15	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8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9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累积投票制度》	修订	是
21	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制度中，序号 1、2、3、4、5、9、10、20 的修订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除此之外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